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4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4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六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9、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10、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织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3、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公开咨询电话：027-88936111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机构9个，包括：区人大办、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8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9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95.31	总计	62	2,095.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5.31	2,09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57	1,287.57					
20101	人大事务	1,276.12	1,276.12					
2010101	行政运行	1,187.79	1,187.79					
2010104	人大会议	18.08	18.08					
2010108	代表工作	70.25	70.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0	0.70					
2013101	行政运行	0.70	0.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5	10.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5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1	3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1	35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11	19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	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4	284.74					
21004	公共卫生	167.93	1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7.93	16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1	11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	2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8	92.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39	17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39	17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2	1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4	2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3	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科目代	科目名称						

码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5.31	1,828.30	26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57	1,188.49	99.08			
20101	人大事务	1,276.12	1,187.79	88.33			
2010101	行政运行	1,187.79	1,187.79				
2010104	人大会议	18.08		18.08			
2010108	代表工作	70.25		70.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0	0.70				
2013101	行政运行	0.70	0.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5		10.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5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1	3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1	35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11	19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	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4	116.81	167.93			
21004	公共卫生	167.93		1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7.93		16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1	11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	2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8	92.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39	17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39	17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2	1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4	2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3	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87.57	1,28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61	35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74	28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39	17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5.31	2,09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95.31	总计	64	2,095.31	2,09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31	1,828.30	26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57	1,188.49	99.08
20101	人大事务	1,276.12	1,187.79	88.33
2010101	行政运行	1,187.79	1,187.79	

2010104	人大会议	18.08		18.08
2010108	代表工作	70.25		70.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0	0.70	
2013101	行政运行	0.70	0.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5		10.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5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1	3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1	35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11	19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	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4	116.81	167.93
21004	公共卫生	167.93		1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7.93		16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1	11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	2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8	92.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39	17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39	17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2	13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4	2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3	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52	30201	办公费	126.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4.87	30202	印刷费	7.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4.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	30207	邮电费	3.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1.18	30211	差旅费	7.72	31008	物资储备	

	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72	30229	福利费	2.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			
人员经费合计		1,586.69	公用经费合计					24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5		2.92		2.92	1.43	4.35		2.92		2.92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95.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8.9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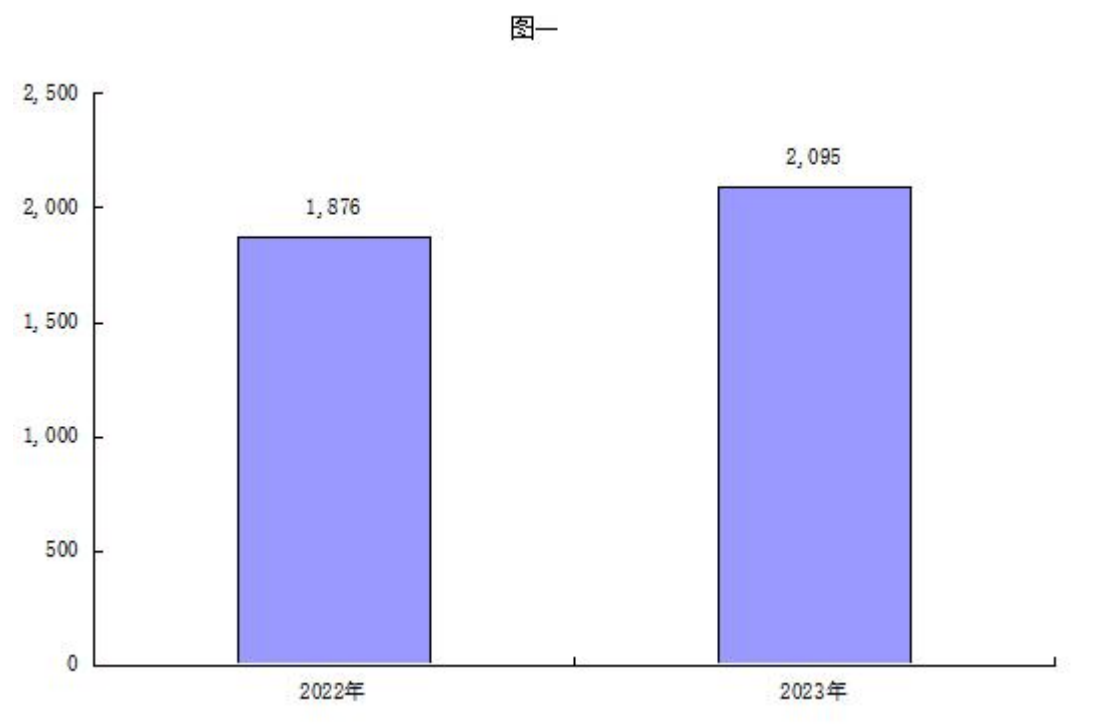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95.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18.9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需求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5.3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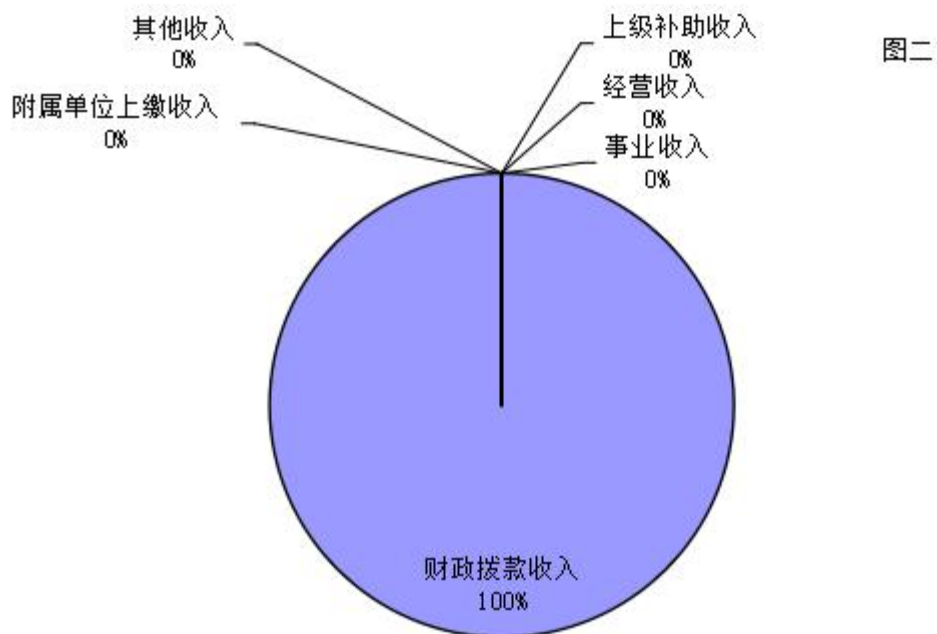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95.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18.9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28.3万元，占本年支出87.3%；项目支出267.01万元，占本年支出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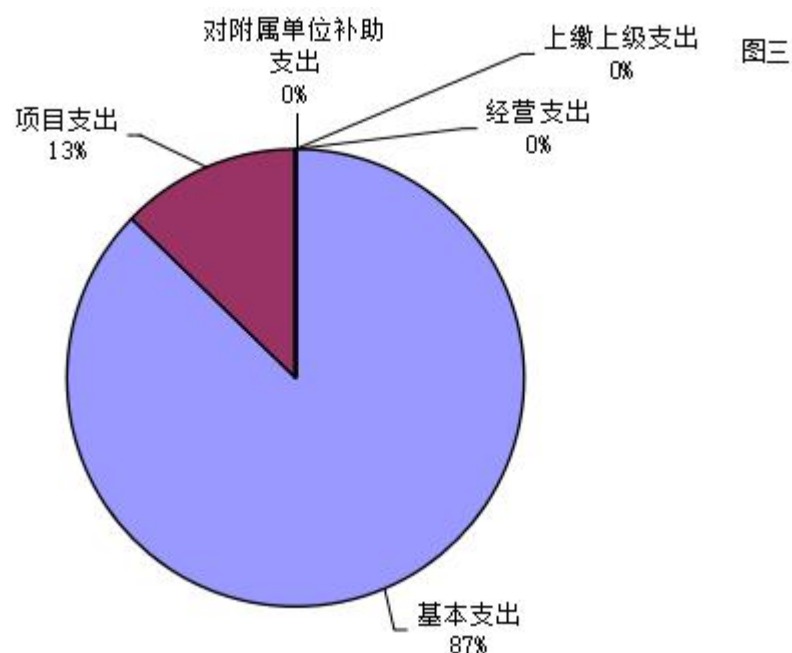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95.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8.9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5.3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8.9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需求增加。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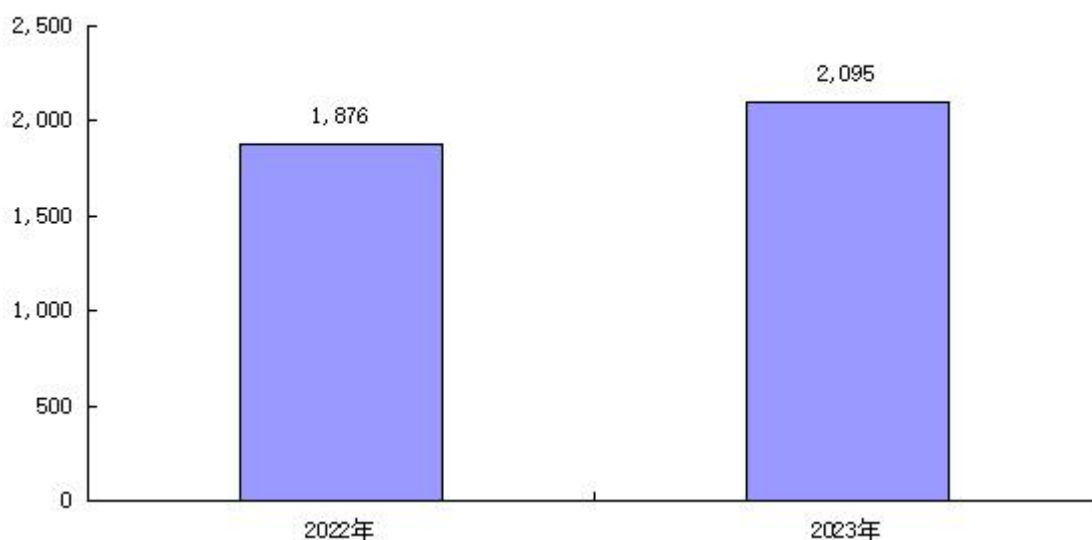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5.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8.9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5.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87.57万元，占61.5%。主要是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津贴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61万元，占16.7%。主要是用于社保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84.74万元，占13.6%。主要是用于医保缴费支出、疫情防控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72.39万元，占8.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4.34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其中：基本支出1828.3万元，项目支出267.0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代表活动经费70.25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代表大会专项经费18.0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批疫情防控资金167.93万元，主要成效保障22年疫情防控隔离点运转；重大节日慰问经费10.75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老干重大节日慰问经费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5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日常工作逐步恢复，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数为45万元，决算数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大会年底召开，部分经费需要在次年结算，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决算数7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向人大各街道工委拨付经费104.6万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开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需要支付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10.7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开展老干重大节日慰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96.1万元，决算数19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4.6万元，决算数14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缴费标准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7.8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167.9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22年疫情防控隔离点运转。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7.3万元，决算数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83.3万元，决算数9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0.0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子女统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32.91万元，决算数1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5.77万元，决算数2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6.13万元，决算数1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35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9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地人大，主要是接待外地人大考察学习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7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6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减少7.43万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88.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结论显示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年度部门年度预算2,004.34万元，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2,095.31万元，执行率为104.5%，主要是坚持民主法治持续助推依法治区，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深化人大司法

监督工作，拓展基层立法征询工作，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持依法有效正确行使监督职权，围绕高质量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围绕高效能开展城市治理监督，围绕高福祉开展民生保障监督；坚持履职为民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化代表主题活动，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加强代表履职保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70.25万元，完成预算的3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代表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持续擦亮“代表直通车”品牌，以民生“小切口”，做好共同缔造“大文章”，探索辖区四级代表参与共同缔造新路径；二是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实现办理质效和代表满意双提升。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科学设立具体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更好的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价。

2. 代表大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18.08万元，完成预算的4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圆满完成预定议程，会议表决通过8项决议，选举产生5名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4名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组织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

誓；二是首创区人大代表佩戴国徽参会，增强代表履职的仪式感、神圣感和使命感；三是首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武昌实践；四是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和节俭办会原则，除工作必需的少数材料，其他材料均未印发纸质版，而是利用数字化技术以二维码形式供代表们扫码阅看，有效控制会议成本。下一步工作中要进一步优化会务工作，提升会务服务保障质量。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预算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日常控制与监督，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监控，促进优化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民主法治，持续助推依法治区

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提出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质效、厚植社会尊崇氛围等意见建议，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规定，重点检查残疾人托养照护、精准康复、就业扶持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方面，推动全区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展。采取集中视察、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先后检查消防法及省消防条例、湿地保护法、养犬管理条例、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实施情况，督促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法律法规在武昌更好贯彻落实。**深化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组织专家学者、专业律师和人大代表对三机关2022年度办结案件进行评查。听取关于打击电信诈骗案件的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公安机关依法积极履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调研政法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推“金融之城”建设情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情况、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办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工作监督，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拓展基层立法征询工作。**采取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宣传引导等措施，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参与立法征询工作，今年对10余部法规公开征集意见，共收集立法建议150余条，其中38条被省、市人大采纳。推动东湖路社区、昙华林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策划“董必武法治人生”宣传展，深度挖掘法治建设文化内涵。举办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昙华林立法联系点首航仪式，促进联系点功能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延伸。**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面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工作规程，工作中探索发文线索提前介入、内容了解关口前移、文件审查有效联动等新机制，综合运用沟通、函询、提醒等方式，加强跟踪督促，坚决防范“带病”文件出台。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并审议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对“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

今年新备案的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政令统一。

二、坚持依法有效，正确行使监督职权

围绕高质量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动态跟踪区“十四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督办《关于促进我区数字经济集聚发展的议案》（一号议案），为推动形成“一谷一廊多带”数字产业格局增添新动能。专题听取和审议“商贸中心”建设工作报告，推动商贸中心重点项目提速建设、商文旅业态融合发展。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兜牢“三保”底线。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推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紧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压力传导，防止“屡审屡犯”。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保值增值。**围绕高效能开展城市治理监督。**督办《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主轴右岸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建设的议案》（二号议案），推进大白沙片区城市品质提升。针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情况组织本届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促进我区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参与组织“六五”世界环境日武汉市主场活动，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推动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检查武昌·长江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工作情况，努力彰显武昌现代都市风范和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围绕高福祉开展民生保障监督。为推动实现政府主导型的民生项目与群众需求型的民生实际精准对接，在全市率先推进民生实事项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武汉市武昌区民生实事项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本次大会将首次通过表决产生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检查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实施情况、调研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工作、督导全区大健康产业链打造，支持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调研落实双减、推动高质量五育融合工作，促进构建高质量素质教育体系。实地调研白沙洲片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推动供水管理服务提档升级。积极关注“信托制”物业试点运行情况，开展相关调研，努力破解物业管理难题。聚焦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调研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作用发挥情况，促进社会力量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坚持履职为民，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深化代表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持续擦亮“代表直通车”品牌，以民生“小切口”，做好共同缔造“大文章”，探索辖区四级代表参与共同缔造新路径。以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组织“代表半月谈”活动，代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居民群众“零距离”沟通，解决交通拥堵、噪音扰民、高空坠物隐患等一系列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武昌古城建城1800年为契机，积极发挥代表作用，持续发布武昌古城宣介视频

；策划“代表委员话古城 共同缔造新武昌”论坛活动并进行网络直播；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齐献策 共议古城新发展”主题活动，为古城发展出谋划策，汇集热爱武昌古城、助力古城发展的强大动力。**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确保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促进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加强代表履职保障。**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本领。开展5期履职课堂，安排12个区直部门负责人向全体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强化阵地建设，在全覆盖基础上升级打造24个枢纽型社区中心联络站和19个功能型商务楼宇、特色街区、产业园区联络点，延伸云端履职、代表直播间等线上渠道，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常态化联系。规范履职管理，建立履职档案，全面反映代表履职实绩，完善履职通报提醒和述职评议机制，组织代表回原选区和原选举单位现场述职，促进代表自觉接受监督，积极依法履职。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律监督	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凝聚依法治国的思想共识，保障社会有序运转。	完成
2	工作监督	坚持服务大局，在监督中支持政府履职为	完成

		民，在支持中监督政府依法行政。	
3	人事任免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规范任免程序，深化任后监督，不断强化受任人员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完成
4	代表工作	与时俱进推进代表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服务代表需求，创造履职条件，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完成
5	组织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及时组织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财政预算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工作报告、区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				
基本支出总额		1828.3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67.0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004.34	2095.31	104.5%	
年度目标1:		人大监督：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5	15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		10	10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		1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社会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提出意见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区经济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提出意见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区生态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提出意见	完成
年度目标2		代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和代表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办理上一级和本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认真组织和指导市、区人大代表活动；加强代表培训；及时收集、反映代表活动情况及代表的意见，加强代表建议督办。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活动	12	12
		质量指标	代表选举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代表满意率	85%及以上	97%
年度目标3		人大会议：组织召开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常委会会议	7	7
		数量指标	召开人代会	1	1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以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全面制度化、规范化、绩效化，围绕本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提升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2023年度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70.25	35.1%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活动		12	12
		质量指标	代表选举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代表满意率		85%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和代表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办理上一级和本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认真组织和指导市、区人大代表活动；加强代表培训；及时收集、反映代表活动情况及代表的意见，加强代表建议督办。

二、2023年度代表大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表大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18.08	40.2%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5	15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		1	1
		数量指标	召开常委会会议		7	7
		数量指标	召开人代会		1	1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督办代表建议办理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社会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提出意见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区经济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提出意见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区生态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提出意见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实行民生实事项人大代表票决制票，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大会首次由区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实现百姓迫切需求与政府要办的民生实事更“合拍”，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首创区人大代表佩戴国徽参会，进一步增强庄严感神圣感。本次大会				

	在武汉市首创区人大代表佩戴国徽参会，通过佩戴国徽参会的方式提醒代表牢记党和国家的嘱托，践行为民履职初心，切实履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政治责任。 三、坚持节俭办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次大会除工作必需的少部分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未印发纸质版，而是利用数字化技术以二维码形式供代表们扫码阅看。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